

# 关于修正《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说明

## 一、《条例》修正必要性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七年以来，有效推动了我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步入法制化轨道，取得明显成效。但随着国家和省级节水条例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出台，以及对法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面临诸多新形势、新挑战。作为全省首部节水地方性法规，条例中部分条款需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 （一）上位法修订调整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于2021年颁布，国务院公布的《节约用水条例》于2024年5月施行，明确了一系列总体性、约束性、保障性节水制度措施。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水节字〔2024〕1号），统筹考虑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现状条件与发展需求，对再生水配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此外部分条例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条例》存在多处与上位法以及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法制统一原则，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 （二）现状节水管理的需要

起草《条例》时所依据的部分国家、省相关政策具有超前性，

经过多年实践检验，部分上级政策已做调整，《条例》滞后性凸显。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查处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中水设施、水平衡测试、火力发电再生水比例等问题均依据本《条例》，且已无上位法支撑。此类问题的整改已不适应当前节约用水管理要求，整改成本巨大且节水成效不佳，同时增加企业负担，不利于市场活力释放，不利于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 二、条例修正总体思路

充分落实好上位法、上级对节约用水管理有关要求，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充分做好法治营商环境优化，从事前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增强我市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条例》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简高效”的总体思路，在维持原有框架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修改：

一是调整规范《条例》中与上位法、国家层面规定存在冲突、不一致和重复之处，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是细化上位法、上级政策中的原则性规定，提升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删除《条例》第三十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一）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二）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

育设施；（三）日均排水量超过三百立方米的工业企业。鼓励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由于制定依据已废止、中水基础配套不成熟等原因，建议删除此条规定。

（二）优化《条例》第十五条水平衡测试的要求。水平衡测试是加强用水科学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主要通过对取用水户的各用水单元的进水量之和、出水量之和进行平衡测试，全面摸清取用水户的用水现状。水平衡测试也是一项严格的技术性工作，虽然国家发布了多项关于水平衡测试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但是该工作仍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实际运行过程中，取用水户多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的模式开展，由于部分取用水户认为水平衡测试的支出与收益倒挂，加之企业节水意识仍存在不足，制度推行遇到较大障碍。为推进《条例》该项节水措施的落地，减轻企业负担，我局尝试通过政府出资的形式开展，但仍有部分取用水户认为水平衡测试的过程与其具体的独有的用水工艺流程相关，配合度较低。《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考虑各地用水差异，没有设置具体标准。建议对水平衡测试条款进行优化。

（三）调整《条例》第十一条中纳入计划管理的范围。计划用水是我国水资源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实现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的重要手段，要求纳入范围的取用水户每年上报用水量、管理部门核定下达计划量，包含申报、核定、下达、执行、监督、考核等多个环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

行计划管理”，将我市非居民用水户全部纳入管理难度大，且该项措施对用水量较小商户的实际管理作用不大。《节约用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均要求“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为避免《条例》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建议对计划用水的范围作明确描述，初步设想调整为“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1万方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

（四）优化第三十四条火力发电使用再生水比例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火力发电使用再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总用水量的百分之五十”。由于上级政策调整、政策不适用等原因建议优化此条规定。